

#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的通知

汕府办函〔2025〕10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部门，各直属事业单位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新修订的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市应急管理局反映。

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
2025年7月27日

（注：附件《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》此略，详情请登汕尾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<http://www.shanwei.gov.cn/>政府公报栏目查阅）